

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因應Covid-19新變種病毒停課指引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7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50371號函修訂

壹、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簡稱新冠肺炎), 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臺北市政府防疫規範、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 並預防可能性傳染風險, 引導本局所轄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特訂定本指引。

貳、確診個案及自主應變對象規範:

一、確診個案或疑似個案: 就醫。

二、「自主應變對象」之匡列原則

(一)國小及幼兒園

1. 確診個案同班同學(含導師)。

2. 確診個案補習班、安親班、課後照顧班同班同學。

3. 其他課程、社團及活動, 摘下口罩與確診個案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之師生。

(二)國中及高中職

1. 確診個案同班座位9宮格同學。

2. 確診個案補習班同班座位9宮格同學。

3. 其他課程、社團及活動, 摘下口罩與確診個案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之師生。

(三)確診老師/科任辦公室座位9宮格同事。

三、措施: 上述對象自與確診者最後接觸日(D0)起算, 停止實體課程3天, 每人發放1劑快篩試劑。

參、學校因應防疫作為

一、學校(園)遇有確診、疑似確診或高風險個案時, 應立即於1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 自主應變對象匡列原則為確診者有症狀日或採檢PCR確診日(無症狀者)前2天之接觸者。

二、學校並應立即組成防疫應變小組, 由校長主持, 邀集主任、護理師及相關組長共同參與, 建立小組名單及通訊方式後, 同步提供本局及轄區健康服務中心, 並安排校園清消。

三、學校防疫應變小組應掌握停止實體課程師生健康情形、快篩或PCR採檢情形及提供相關關懷與協助, 每日回報數據。

四、未停課之學生及班級, 採動線分流方式上下學, 朝年級分散、分流分區等方式辦理。學生上放學動線規劃請於開學前轉知家長配合接送時間, 避免校門口群聚情形。

五、每日應監測全校班級學生體溫, 並落實學生每日測量體溫 2次(上學前、入校時)。如有疑似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之個案, 立即造冊列管追蹤及通報, 並先行隔離妥適區域, 通知家長立即協助學生就醫。

六、學生如因確診、居家隔離或經列為自主應變對象無法到校, 不列入出缺勤紀錄; 家長如有基於防疫目的為子女請防疫假者, 學生請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 學生於防疫假期間, 各該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 依學校評量規定彈性辦理。另請學校每日掌握學生出席情形, 回報本局視導督學及主管。

七、請運用學校(園)網站防疫專區, 善用跑馬燈、班級網站、多媒體刊版、電子郵件、社群網絡等加強公布訊息; 另可利用簡訊、Line 群組、電子聯絡簿等預先發送學校(園)防疫規劃通知, 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肆、本局所轄屬課後照中心(班)、補習班準用本指引。

伍、本指引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範、教育部函、臺北市政府相關防疫措施、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 進行滾動式修正。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
調整防疫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Q A

111.05.07.

| 序號 | 問題 | 回答 |
|----|---|---|
| 1 | 此調整方案為何國小與國、高中不同規定? | 考量國小及幼兒園學童因疫苗施打尚未普及，且同班師生相處密度較高，為顧及學童健康安全，採取與國、高中不同的實施方式。 |
| 2 | 當學校「學生」為「確診個案」時學校如何處理? | <p>分為以下幾種類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小及幼兒園：確診個案所屬班級之同學與導師，全班暫停實體課程 3 天，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2. 國中及高中：確診個案同班同學不須居家隔離。確診個案如「確診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其所屬班級之座位「九宮格」同學，實施 3 天「防疫假」停止到校，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3. 各級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與確診個案於「確診前 2 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該類人員(教師、學生、教練等)實施 3 天「防疫假」停止到校，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4. 住宿學生：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需居家隔離，由學校發放 1 人 3 劑快篩試劑。 |
| 3 | 當學校「老師」為「確診個案」時學校如何處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小及幼兒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確診個案為班級導師，該班級學生暫停實體課程 3 天，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若確診個案非班級導師，其授課班級不受影響、不用暫停實體課程。 (2) 如確診老師身體不適、無法進行線上教學，可請「公假」，由學校課務排代。 2. 國中及高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診個案導師班級與授課班級學生，皆不受影響。 3. 教師辦公室： <p>請依照學校持續營運計畫辦理，本部會依照指揮中心新規定再提供建議。</p> |
| 4 | 與確診者同一社團、表演、運動或搭乘交通車，是否實施 3 天「防疫假」停止到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人員，與確診個案於「確診前 2 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該類人員(教師、學生、教練等)實施 3 天「防疫假」停止到校，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2. 確診個案於「確診前 2 日內」曾搭乘交通車，其餘學生如與確診個案「在無適當防護下(如摘下口罩)，曾於 24 小時內累計大於 15 分鐘面對面之接觸」，才必須實施「3 天防疫假」停止到校，但不會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 |
| 5 | 如班上有確診個案，實施 3 天防疫假的日期如何計算?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學校先確認確診學生於確診前 2 日有無到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確診學生確診前 2 日有到校： <p>自學校得知學生確診當日開始計算。如：學校於週二得知 A 生確</p> |

| 序號 | 問題 | 回答 |
|----|---|---|
| | | 診(無論當日A生是否到校),只要A生週一曾到校,其餘學生自週二起開始實施防疫假,並於週五返校上課。 (2)若確診學生確診前2日沒有到校: 其餘同學不受影響。 2. 實施防疫假之天數,以「日曆天」(含假日)計算之。 |
| 6 | 如學生因快篩陽性先暫時停止到校,之後才PCR陽性確診,停課日期該如何計算?中間的預防性停課措施是否持續辦理? | 如有學生快篩陽性,學校得比照確診個案處理。 得知學生快篩陽性當日,就請該學生不要到校,其他九宮格學生(國小以下學生則為該生所屬班級)須實施3天防疫假,其停課日期比照出現確診個案的算法計之。 因此,就不需有兩者之間的預防性停課措施。 |
| 7 | 為何暫停實體課程及防疫假是3天?學校可否自行調整為1-2天或增加天數? | 根據研究指出COVID-19病毒潛伏期約2.7天,因此訂定3天降低被感染風險,學校不可自行調整天數。 |
| 8 | 新制取消全校性暫停實體授課,但如果學校確診人數太多,是否仍可全校暫停實體授課? | 如果學校確診及居家隔離人數急遽增加,造成學校在課務運作上發生困難,學校仍可以考量其運作量能調整授課方式,並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
| 9 | 實施暫停實體課程3天,或「防疫假」3天,何時可恢復實體課程? | 3天期滿後,第4天即可恢復到校上課。 |
| 10 | 國小以下學生因同班同學確診,暫停實體課程3天之假別為何? | 因整班學生進行線上課程,故不須請假。 |
| 11 | 因同班同學確診或與確診者於2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訓練、活動15分鐘以上的運動團隊或社團,實施3天「防疫假」,是否影響出缺勤? | 不影響。 防疫假不納入學生出缺席紀錄,亦不扣減其學業評量之成績。 |
| 12 | 國小以下學生3天暫停實體課程或防疫假在家線上學習,陪同家長可否申請防疫照顧假? | 可以。 家長可以用學校通知(形式不拘)作為佐證,向雇主申請防疫照顧假。 |
| 13 | 如學生家長基於防疫考量,是否可以自行幫其子女請防疫假? | 為因應各地區學校疫情狀況與各家庭面臨問題情形殊異,學生家長如有基於防疫目的,為其子女向就讀學校請假者,學校可個案認定並給予防疫假,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勤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 |
| 14 | 學生如有住宿生確診,其餘住宿學生是否需要進行居家隔離? | 1. 如住宿生是確診個案之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需居家隔離,並由學校發放3劑快篩試劑。 2. 其他非同寢室室友,因宿舍管理已有一定防疫措施,因此比照 |

| 序號 | 問題 | 回答 |
|----|--------------------------------------|---|
| | | 普通民眾不擴及鄰居或社區住戶，亦即不擴及同樓層或同棟寢室住宿生。 |
| 15 | 校內外住宿生確診或居隔，如何處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內外住宿生確診或居隔，由教育部補助學校積極協助返家或在租屋處進行居家照護或隔離為原則。 2. 如有困難情形，須於學校宿舍進行居家照護或隔離者，學校以擴充隔離宿舍或於集中檢疫所安置隔離者。一般宿舍受調度為隔離宿舍，則協調調度校外旅館安置無須隔離學生。 |
| 16 | 學校如住宿學生確診或居格人數短期急增，可否調整相關實體課程以為應變？ | 學校如因學生確診或居隔人數短期內急遽增加，以致於宿舍量能難以承載而無法兼顧其他學生住宿生活需求，得針對實體課程進行授課方式調整，再視宿舍量能調整情形，適時恢復實體課程。 |
| 17 | 當學校教職員工「確診」或「居家隔離」的假別為何？ | 教職員工如確診則請「公假」；如因同住親友確診而需居家隔離，請「防疫隔離假」。 |
| 18 | 學校於5/7(含)以前已實施暫停實體課程的班級，5/8起如何處理？ | 5/7(含)前已實施暫停實體課程的班級，依學校原規定辦理。5/8起即適用新制，但各縣市如另有考量，採行不同做法，本部予以尊重。 |
| 19 | 5/7(含)前，被學校匡列為居家隔離者之教職員工生，5/8起該如何處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診者及其同住親友(住宿生同寢室室友)，應依規定隔離至期滿。 2. 其餘人員(被學校匡列居隔者之教職員工生)，自5/8起解除居家隔離。 |